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目录

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二、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
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6
(一) 《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2日14点30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新涛路19号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胡仁昌先生

### 三、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三) 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四) 宣读并审议大会有关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六) 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七)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八)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九) 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十一) 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2020年11月10日下午17:00之前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送递出席回复并办理会议出席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2020年11月12日下午13:30之前到达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涛路19号公司证券部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和委托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六、股东名称：法人股东填写单位全称，个人股东填写股东姓名。

七、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在每一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结束后，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

八、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会务人员。

九、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议案一：

## 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